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行淑女士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20%或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決議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性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27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g) 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h)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